

財團法人永漢文化基金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依據	計畫名稱	計畫種類	計畫目標	計畫實施內容	預定期程	實施方式	預估活動場次	預估參加人數	地點	是否為國際性活動	是否為兩岸活動	經費來源	經費預算	預期效益	備註
1	依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條。	發展藝文特色課程。	系列性活動	透過創意藝文活動培養學生的藝文素養及心性。	捐贈美術用品或音樂器材以提供在發展藝文特色課程上之需要及成果展現。	114年2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獎助、補助	3	250	台東縣加東國小、台東縣廣原國小、花蓮縣花蓮仁國	否	否	房租收入。	200,000	培養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2	依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條。	發展台灣民謠在地特色。	系列性活動	讓學童接觸傳統音樂文化，培養在地情感。	捐贈樂器用以發展民謠課程。	114年4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獎助、補助	1	1,000	屏東縣學校。	否	否	房租收入。	450,000	讓學童參加展演並行銷台灣音樂文化。	
合計								4	1,250					650,000		

說明：  
 1.實施方式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研討、展演、競賽、獎助、補助、推廣、宣傳、其他，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預估參加人數、地點、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經費來源、經費預算、預期效益逐一敘明。  
 2.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